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東區公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，自
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
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處理原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
- (二) 補助項目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核
列之項目。
- (三) 資格條件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4
點規範及本所115年度預算書說明資格。
- (四) 審查方式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- 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年度補助總額上限31萬元以內，審查每案
申請經費需求核定。
- 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約31萬元整。

二、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
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
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

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運動局經費編列基準表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 1 份。

‡相關檔案

- †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處理原則」
- †「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規範」
- †「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」
- †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

[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法規內容-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規範.html](#)

區長吳忠聖